

#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申诉条例

南科大〔2017〕6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南方科技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纪处分等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法院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处理与拟申诉事宜相关诉讼或者行政复议的，学生不能再依据本条例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诚实认真、有理有据的态度和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在学生工作部下设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作为主任委员，实行交叉工作。由团委、纪检监察室、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学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3名、学生代表1名、法律顾问作为委员。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全校公布。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的复查工作期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享受和行使同等权利，不受非法干扰和剥夺。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受理学生对本人所受处理的申诉；

- 
- (二) 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理由、证据等进行调查、核实;
  - (三) 对学校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查;
  - (四) 根据实际情况或申诉人的要求，召开听证会;
  - (五)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学生;
  - (六) 对需改变处分决定的，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处理。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学号、班级、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事实根据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 3 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未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 (三) 不属于申诉范围，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直接进行调查和处理或书面委托学校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申诉人、证人、当事人及相关证据进行询问和认证，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下列复查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原处理决定事实不清、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分不适当或出现错误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变更决定。

对变更原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变更决定。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变更处分建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直接送交申诉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以辅导员和见证人在处分决定书上的签字日期为送达日）；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以邮寄系统查询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以学校网站公告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照常执行（开除学籍的处分除外）。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或已经进行的复查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活动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如实举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理或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应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和录音, 并由听证主持人、当事人和听证记录员当场签名。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起草听证报告和复查结论建议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须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复查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申诉条例》（南科大〔2013〕8号）同时废止。

# 南方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 南科大学〔2016〕3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分别为6000元、3000元、1500元，获奖比例分别为5%、10%、15%。按百分比计算获奖人数时，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数。

**第五条** 该项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者基本条件：

- (一) 思想积极上进，爱党爱国，爱校荣校；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评定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评选先进个人：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校纪校规的；
- (二) 退学、休学、保留学籍、交休学后返校学习的；
- (三) 所修课程出现旷考和不及格的；
- (四) 无故欠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学杂费的；
- (五) 存在学术不端或学术造假行为或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虚报信息的；
- (六) 其他破坏教学和生活秩序情形的。

**第八条** 该项奖学金评选工作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一) 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校每年实际情况向各评选单位发布通知，提出当年